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席：林春榮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恩慈

壹、宣讀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8.03.20) 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修正後通過	應用數學系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0320)通過後，送教務會議。
2	擬修正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0320)通過後，送教務會議。
3	擬修正應用數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0320)通過後，送教務會議。
4	擬修正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體育系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0320)通過後，送教務會議。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八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學生預計出國交換之需求，刪除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應用物理系碩士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上限，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辦理。
- 三、修正後法規從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四、檢附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
- 五、經應用物理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04.01)修正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與第五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由各系自訂申請期程。
- 二、為因應碩士班招生，簡化申請提交文件與甄選程序。
- 三、檢附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 四、經應用物理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04.01)修正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增設理學院「應用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未對外招生)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辦理資料如下：
 - (一) 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108 年 2 月 19 日 e-mail 回復，總量系統填報增設學位學程(未對外招生)案，仍需要填寫規劃總說明、摘要表、自我檢核表、師資規劃表及計畫書，按照對外招生的方式填報。
 - (二)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27020 號函復，學校申請增設未對外招生博士學位學程係屬特殊項目，應提報申請計畫書報部核定。
 - (三) 依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標準第 4 條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以近五年資料為採計依據，因特殊項目增設案報部日期為明年(109 年)1 月，故屆時若有須修正”學術條件一覽表”採計年度時，將隨報部年度修正附件資料。

二、檢附本院「應用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3】，另學術條件一覽表依未來報部前採計年度持續進行修正。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學術師資條件採計將持續進行調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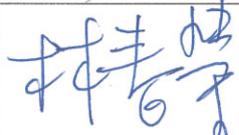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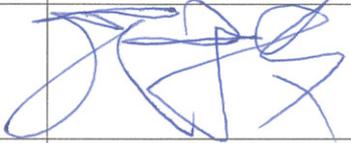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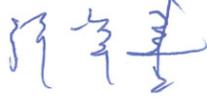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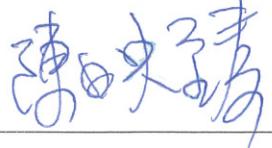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10 分~12時30分

開會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持人：林春榮院長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春榮院長		林瑞興副院長	
鄧宗聖主任		張耀仁老師	
陳皇州主任		黃鐘慶老師	
鄭昌源主任		廖于賢老師	
許華書主任		蘇偉昭老師	
涂瑞洪主任		林新龍老師	
吳進通老師		鄭照翰老師	
邱裕煌老師		陳映臻同學 (應化系)	
張郁川同學 (應物系光材暨材料碩士班)		王雅芬同學 (體育系)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行政組 王恩慈

行政專 林珮瑩

專案計畫助理 沈佳蓉

陳冠綺

